

2023年度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综 合执法大队单位决算公开

2024 年 11 月 15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3
第二部分 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5
一、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	6
三、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	7
四、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五、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六、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0
七、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八、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九、2023 年度财政拨款 “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表	11
第三部分 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1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1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2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2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4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六部分 附件	31

第一部分 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在城市管理方面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有关规定，负责全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负责全区城管执法队伍（含协管员）规范化建设；实行集中执法和专业执法相结合，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赋予城管部门的执法职责。具体行使以下职能：

1、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含“门前三包”责任制的管理和执法工作；对损害环境卫生及环境卫生设施的执法工作；对乱堆放、乱吊挂、乱晾晒等破坏市容的执法工作；对城市架空管线的监管执法工作，对城市道路井沟盖所有权人或维护管理单位不落实维护管理责任的执法工作；负责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执法工作；户外广告、门面招牌、横幅布标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统筹、指导、协调、督办建筑垃圾（弃土、弃料、装修垃圾）处置执法工作，依法查处无证运输建筑垃圾的行为、违规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和建筑垃圾在运输过程中污染路面的行为；

2、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负责查处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验收合格后未按照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又进行建设或改造的；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统筹协调全区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牵头负责擅自下挖建筑物内底层地面、擅自将临街住宅改为经营场所的指导、协调、监督等管理工作，负责查处其中涉及违法建设和影响城市容貌的行为；

3、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含对毁绿占绿、绿化建设养护工程、公园（广场）的绿化养护、设施管理、环境卫生、公共秩序、文明游园等方面的执法工作；

4、市政（路政执法、燃气、桥梁隧道）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负责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损害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违法进行道路施工等路政执法工作；负责1000立方米储量以下的液化气储配站、瓶装液化气供气站、管道燃气经营单位等燃气热力行业的日常监管和执法工作，依法查处燃气工程建设及燃气安全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负责城市桥梁、隧道安全保

护区、养护维修等方面的执法管理工作，依法查处损害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违反桥隧养护维修管理规定、危害桥隧安全等违法行为；

5、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商业经营活动中的社会生活噪声、夜间建筑施工噪声和餐饮单位噪声油烟污染的行政处罚权；

6、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场外店外无照商贩的行政处罚权；

7、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侵占道路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8、交通运输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含交通路政监察执法；全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点位施划方案、停放秩序管理和执法工作；对未按规定停放、未及时收回损坏车辆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9. 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权。

公开咨询电话：88936630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单位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本级决算和0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2023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包括：

1. 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本级）

第二部分 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696.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6.9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46.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11.9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562.5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58.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96.08	本年支出合计	58	4,696.0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696.08	总计	62	4,696.0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696.08	4,696.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98	16.9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98	16.98					
2010301	行政运行	16.98	16.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6.23	546.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0.58	510.5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9.75	219.7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48	10.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0.14	240.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21	40.21					
20808	抚恤	35.65	35.65					
2080801	死亡抚恤	35.65	35.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1.95	311.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1.95	311.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36	59.3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02	7.0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5.57	245.5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62.53	3,562.5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296.55	3,296.55					
2120101	行政运行	1,728.42	1,728.42					
2120104	城管执法	1,568.13	1,568.13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65.98	265.9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65.98	265.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8.39	258.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8.39	258.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5.96	215.96					
2210202	提租补贴	42.43	42.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696.08	3,016.65	1,679.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98	16.9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98	16.98				
2010301	行政运行	16.98	16.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6.23	546.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0.58	510.5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9.75	219.7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48	10.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0.14	240.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21	40.21				
20808	抚恤	35.65	35.65				
2080801	死亡抚恤	35.65	35.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1.95	311.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1.95	311.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36	59.3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02	7.0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5.57	245.5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62.53	1,883.10	1,679.4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296.55	1,728.42	1,568.13			
2120101	行政运行	1,728.42	1,728.42				
2120104	城管执法	1,568.13	0.00	1,568.13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65.98	154.68	111.3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65.98	154.68	111.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8.39	258.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8.39	258.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5.96	215.96				
2210202	提租补贴	42.43	42.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696.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6.98	16.9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46.22	546.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11.96	311.9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562.52	3,562.5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58.39	258.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96.08	本年支出合计	59	4,696.08	4,696.0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696.08	总计	64	4,696.08	4,696.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

五、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696.08	3,016.65	1,679.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98	16.9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98	16.98	
2010301	行政运行	16.98	16.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6.23	546.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0.58	510.5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9.75	219.7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48	10.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0.14	240.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21	40.21	
20808	抚恤	35.65	35.65	
2080801	死亡抚恤	35.65	35.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1.95	311.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1.95	311.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36	59.3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02	7.0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5.57	245.5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62.53	1,883.10	1,679.4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296.55	1,728.42	1,568.13
2120101	行政运行	1,728.42	1,728.42	
2120104	城管执法	1,568.13	0.00	1,568.13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65.98	154.68	111.3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65.98	154.68	111.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8.39	258.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8.39	258.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5.96	215.96	
2210202	提租补贴	42.43	42.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30.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4.0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85.83	30201	办公费	120.1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42.84	30202	印刷费	0.3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77.2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97.23	30205	水费	0.9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0.14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0.21	30207	邮电费	1.7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3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6.8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82	30211	差旅费	2.9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5.9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2.0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3.0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21.2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5.6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88.6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6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6.45	30229	福利费	18.29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93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6.55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1			
人员经费合计		2,782.56	公用经费合计					234.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93		6.93		6.93		6.93		6.93		6.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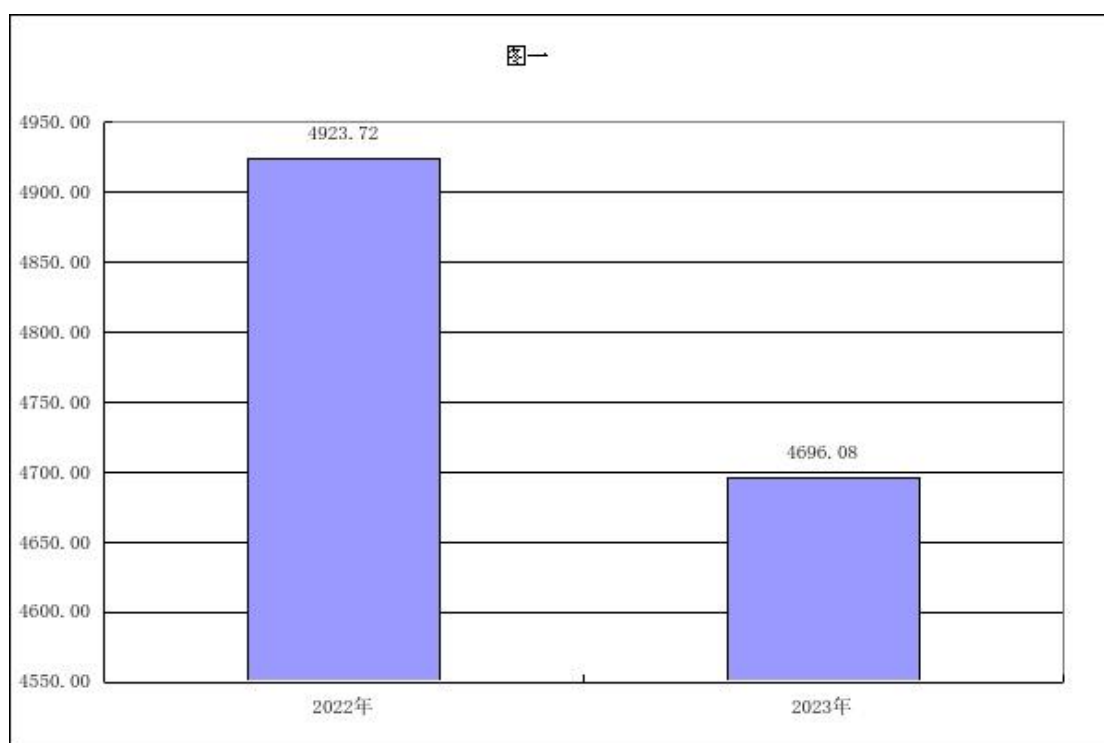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4,696.08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27.64万元，下降4.6%，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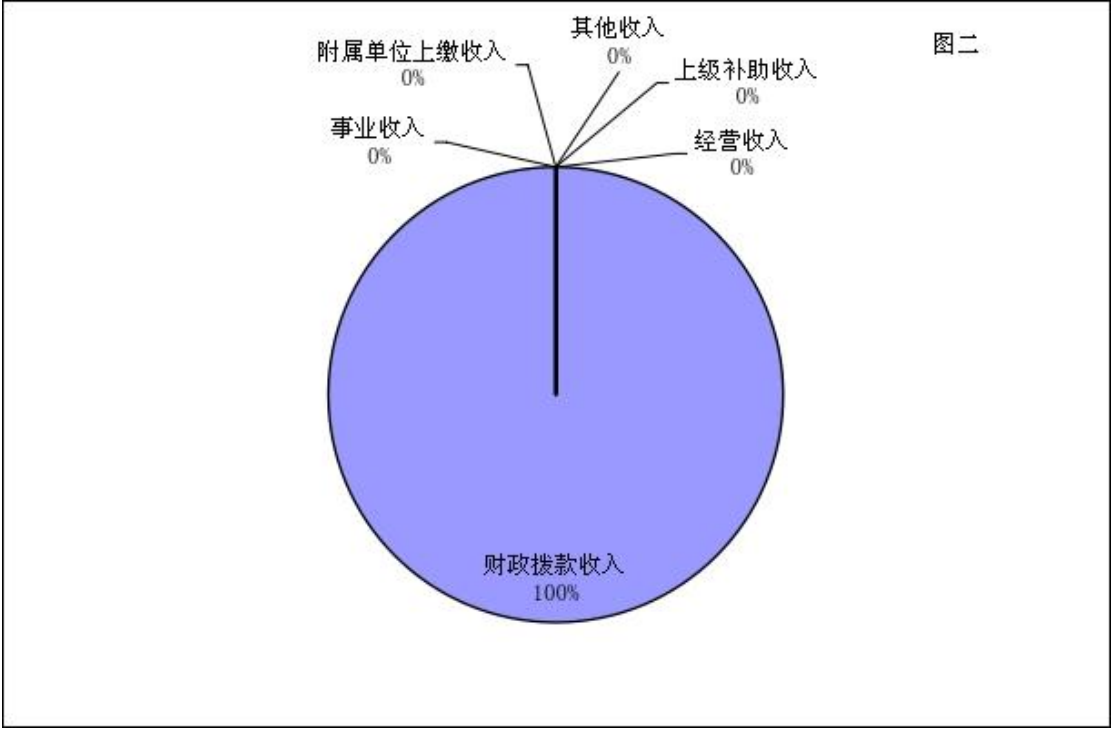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4,696.0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227.64 万元，下降 4.6%，主要原因是

项目支出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696.08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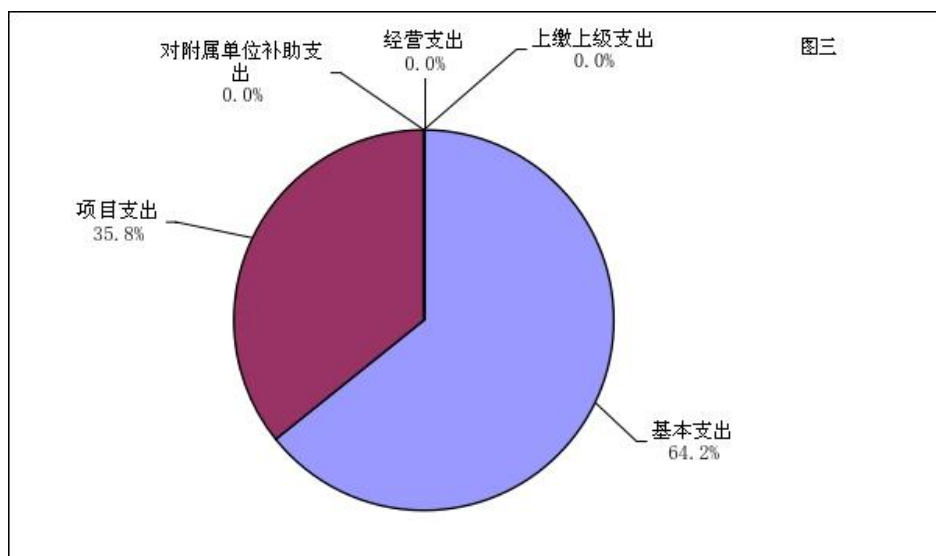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4,696.08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227.64万元，下降4.6%，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3,016.65万元，占本年支出64.2%；项目支出1,679.43万元，占本年支出35.8%。

图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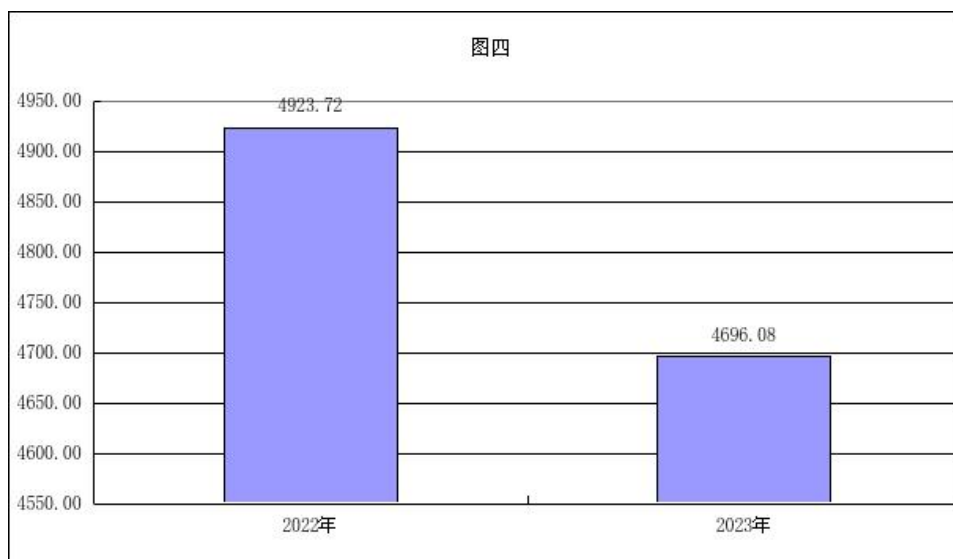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696.08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27.64万元，下降4.6%。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696.08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227.64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696.0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27.63万元，下降4.62%。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696.0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546.22万元，占11.6%。主要是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发放退休人员基本退休费、退休奖励性补贴、独生子女一次性奖励及去世职工丧葬费和抚恤金。

2. 卫生健康支出(类)311.96万元，占6.6%。主要是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发放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医疗补助。

3. 城乡社区支出(类)3562.52万元，占75.9%。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发放及项目支出，其中项目支出主要是用于道路清扫保洁工作。

4. 住房保障支出(类)258.39万元，占5.5%。主要是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发放在职人员提租补贴。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7万元，占0.4%。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公用。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659.9万元，支出决算为4,696.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8%。其中：基本支出3,016.65万元，项目支出1,679.43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执法经费1523.32万元，主要成效燃气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大城管考核中心城区排名第四。城管下区资金44.81万元，主要成效全区共拆除各类违法建设229处99,532.9平方米，其中存量违建194处97,886.6平方米，完成全年任务（9万平方米存量违建）的108.7%。环卫园林经费111.3万元，主要成效保障汉街公园保安保洁工作。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指标功能分类调整错误。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224.1万元，支出决算为219.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去世2人，导致支出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3.14万元，支出决算为10.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3.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本年退休2人，导致支出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18.51万元，支出决算为240.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2.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补缴了2022年全年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差额调整。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40.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纳在职人员职业年金，年初不安排此预算，年中从其他人员经费据实调整预算至职业年金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5.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退休人员去世2人。死亡抚恤无法预估，因此年初不安排此预算，年中从其他人员经费据实调整预算至死亡抚恤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58.54万元，支出决算为53.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在职人员支出减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0.71万元，支出决算为7.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8.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进行基本医疗保险调整，且填报2023年事业单位医疗时金额填报错误仅填报1个月的数据，未填报全年预算数。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233.08万元，支出决算为245.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二次医疗费报销费用。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747.9万元，支出决算1,728.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公用按编制数下发，使用按照实际在职人员使用。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1,596.48万元，支出决算1,568.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365.45万元，支出决算为265.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在职事业人员退休2人，事业人员工资、绩效等支出减少。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45.1万元，支出决算为215.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公积金调整且在职退休7人，公积金支出减少。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46.18万元，支出决算为42.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退休7人，提租补贴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016.6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782.5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抚恤金。

公用经费234.0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6.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6.93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4.0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7.66 万元，增长 3.4%。主要原因是：本年从其他单位调入公务员 1 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93.0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9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41.1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40.6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9.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40.6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8.1%。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共有车辆24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2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清洁卫生车辆1辆，一般业务用车21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

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1,679.4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管理整体比较规范，项目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任务。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3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3 个一级项目。

1. 执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23.32 万元，执行数为 1,523.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执法经费 1,523.32 万元，主要成效一是拆违控违 9.95 万平方米；二是开展法制培训 30 余次；三是做好城市综合执法工作。

2. 城管下区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4.81 万元，执行数为 44.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狠抓队伍建管，提升执法形象。

3. 环卫园林经费（清扫保洁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1.3 万元，执行数为 11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汉街公园保

安保洁工作。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对预算支出的绩效评价，一是增强了预算支出绩效管理观念，促进财政资金分配和使用更加科学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二是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的参考依据，将单位预算编制和预算绩效管理相结合，使预算绩效管理和预算编制更加规范化。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

一是超额完成年度拆违任务，坚决打击现行违建。全区共拆除存量违建 194 处 97886.6 平方米，完成全年任务（9 万平方米）的 108.76%，新增违法建设得到有效遏制。图斑 424 处、清网行动 151 处的整治任务已全部完成。二是依托“路长制”“马路办公”，持久管控占道经营、共享单车乱停放乱象。今年以来大队坚持每日对全区 23 条主次干道开展例行巡查，开展上级交办的市容秩序保障工作 90 余次，完成违法占道问题整改率 100%。特别是重点开展共享单车专项整治，对和平大道、汉街等潮汐点位的共享单车无序停放现象开展集中治理，调度车企 1.5 万余次，

规整点位 8996 处、单车 146 万辆次，清理车身三乱 3.8 万余处，针对“美团”“哈啰”等单车公司“未做好车辆停放秩序管理”等行为，办理简易案件 2003 件，共处罚款 10.3 万元。一方面不断巩固共享单车减量成果，哈罗、美团、青桔三家单车企业最高总量 37711 辆，最低总量 37374 辆，浮动总量平均值为 37542 辆，整体低于我区共享单车容纳量测算值 4.47%，总量控制在合理范围。另一方面推进电子围栏施划工作，截止 12 月底，全区施划路段共计 109 条（含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累计施划电子围栏 P 点 1138 个，累计容纳总量 54028 辆。三是多部门形成合力，着力清除建筑垃圾。联合环保、交管、建管等部门，开展常态化联合执法行动，下达责改决定书 500 余件，结案 90 余件。同时，是加大智慧平台数据录入力度，倒逼企业及时处置建筑垃圾。执法人员工地检查并录入信息平台 1 万余次，对渣土车辆检查并录入信息平台 1.2 万余次。

二是严管重罚，全力保障燃气安全。2023 年以来，执法大队联合街道及相关部门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专项工作，形成了较强的监管态势。一是企业自查和部门巡察相结合，坚决落实执法队员包保街道的工作机制，今年以来查处非法储存、运输、销售行为 101 起，罚款金额 79.2 万元。二是稳步推进燃气改造项目。重点对辖区 151 公里的公共部分燃气设施及户内相关配套附件进行更新改造，全

区已更新改造燃气庭院管网 167.35 公里，年度任务完成率 110%；安装自闭阀 62658 户，完成率 75%；安装金属连接管 49467 户，完成率 63.09%。三是非居、居民用气设施全面升级。一方面推进“三件套”装置全覆盖，目前非居安装率已达 100%，另一方面推进“瓶改管”工作，已改造完成 11 家，该项工作正在推进中。

三是开拓创新，探索路长制示范引领作用。在完善机制、加强联动、一街一特色的基础之上，今年来，执法大队重点推动了路长驿站（工作室）和路长讲坛工作。黄鹤楼街、杨园街、中华路街都成立了路长工作室，中南路街打造了“移动路长室”，并将辖区十余座核酸岗亭改造为“路长驿站”，南湖街在改造核酸岗亭基础上，现在正着手打造包含“路长驿站”在内的共同缔造驿站。通过搭建路长工作室，打通了服务居民最后一公里。按照“主干道严禁，次干道严控，背街小巷规范”原则，对占道经营、出店经营实施专项整治。今年以来，全区通过路长制小程序处理问题 27 万余条，处置率 100%。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年度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填报日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基本支出总额		3016.65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1679.43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单位整体 支出总额	4696.08	4696.08	100%
年度绩效目标		聚焦大城管“保二争一”目标，推行法治城管模式，践行为民服务理念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拆违控违	9 万平方米	全区共拆除各类违法建设 229 处 99532.9 平方米，其中存量违建 194 处 97886.6 平方米，完成全年任务（9 万平方米存量违建）的 108.76%。
		质量指标	大城管综合排名	中心城区排名前二	中心城区排名第四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武昌区形象提升	完成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0%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完成情况较好。但调动街道积极性、提高队伍效力等方面仍存在不足。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加强统筹协调，提升执法效能。 2. 重视投诉处理，提升服务水平。 3. 狠抓队伍建管，提升执法形象。 4. 强化综合服务，提升保障能力。			

备注：

1. 基本支出总额和项目支出总额为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3年度执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执法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填报日期：2024 年 10 月 28 日

项目名称		执法经费（综合执法经费、协管员经费、执法车辆维护经费）				
主管单位		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项目类别		1、单位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568.13	1568.13	100%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拆违控违		9 万平方米	区共拆除各类违法建设 229 处 9.95 万平方米，其中存量违建 194 处 9.79 万平方米，完成全年任务的 108.76%。
			法制培训		≥25 次	全年在大队、街道执法中心开展法制培训 30 余次。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在预算之内		90%以上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可持续 影响	无重大燃气安全事故发生		达标
	完成各类城市管理执法任务，给市民创造一个美化生活环境			达标	达标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率	群众满意率		≥90%	≥90%
偏差大或目标 未完成原因分析		完成情况较好。但调动街道积极性、提高队伍效力等方面仍存在不足。				
改进措施及结果 应用方案		1. 加强统筹协调，提升执法效能。 2. 重视投诉处理，提升服务水平。 3. 狠抓队伍建管，提升执法形象。 4. 强化综合服务，提升保障能力。				

三、2023年度城管下区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城管下区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填报日期：2024 年 10 月 28 日

项目名称		城管下区资金				
主管单位		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项目类别		1、单位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4.81	44.81	100%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拆违控违		9 万平方米	区共拆除各类违法建设 229 处 9.95 万平方米，其中存量违建 194 处 9.79 万平方米，完成全年任务的 108.76%。
		质量指标	工作程序		合法合规	合法合规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在预算之内		90%以上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可持续 影响	完成各类城市管理 执法任务，给市民创造 一个美化生活环境		达标	达标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率	群众满意率		≥90%	≥90%
	偏差大或目标 未完成原因分析		完成情况较好。但调动街道积极性、提高队伍效力等方面仍存在不足。			
改进措施及结果 应用方案		1. 加强统筹协调，提升执法效能。 2. 重视投诉处理，提升服务水平。 3. 狠抓队伍建管，提升执法形象。 4. 强化综合服务，提升保障能力。				

2023 年环卫园林经费资金项目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4 年 10 月 28 日

35